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環球視野

集團致力增加香港以外地區溢利基礎的投資策略，成效顯著。為配合業務發展方向，公司的名稱已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改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新公司名稱反映集團於全球各地日益多元化的業務，及繼續物色香港以外地區與發電及公用事業相關投資機會之策略。於二零一零年，集團在落實有關策略上邁出重要一步，收購 UK Power Networks (UKPN) 百分之四十權益。

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的溢利於過去數年大幅上升。自二零零零年首次於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投資後十年，該等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佔集團整體溢利的百分之三十五。縱然集團現在集中於放眼全球各地，但仍會繼續透過附屬公司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服務香港。百多年來，港燈一直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集團將繼續維持高度可靠的電力供應，並為香港邁向低碳的未來作出貢獻。

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七十一億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六十六億九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七。集團香港業務的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五千九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包括香港電燈有限公司的溢利港幣四十六億二千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四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為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二十億五千一百萬元）。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溢利增長百分之二十四，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及十月分別收購 Seabank Power Limited (SPL) 及 UKPN 的權益，以及集團於香港以外地區現有投資的整體貢獻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四角九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派發予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二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二零零九年：每股港幣二元一角一分）。

香港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港燈繼續在發電上作出投資，進一步提升設施的可靠度及環保表現；輸配電系統的提升及擴建亦同樣顯著。整體資本開支於二零一零年為港幣二十四億三千一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已訂下目標，減少依賴燃煤和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對於能夠成功達標感到高興。燃氣發電機組輸出的發電量，佔年內整體電力供應的比例，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三。由於增加使用天然氣，二氧化碳排放量得以降低，較二零零五年減少約百分之十三。

於二零零六年在南丫發電廠展開的減排工程已經全面完成，成功為第二、四及五號燃煤機組加裝煙氣脫硫裝置以及為第四和五號機組安裝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大幅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港燈在支持使用可再生能源上邁出另一大步，於南丫發電廠興建容量為五百五十千瓦的薄膜光伏系統，為香港最大型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在首六個月營運期間，該系統生產四十一萬四千度綠色電力，協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達三百四十五噸，相等於種植一萬五千棵樹木。

此外，有關建議興建容量約一百兆瓦的離岸風力發電場，其環境影響評估已在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得通過，並在六月獲發環境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在該處設立風力監測站，收集所需的氣象及海洋數據，以供周詳設計風力發電場之用。

香港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就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集團提交回應文件，認同潔淨及低碳的燃料組合，其中百分之三至四來自可再生能源、百分之四十來自天然氣、不多於百分之十來自燃煤及餘下百分之五十來自核能，是達至二零二零年減低碳強度目標的可行策略，惟須具有如現行管制計劃般穩定和行之有效的監管架構、合理的籌備時間以便規劃和建造所需基建設施，以及政府政策上的配合。

二零一零年總售電量與二零零九年相若，而客戶總數則輕微增長至五十六萬六千戶，主要是由於家庭及商業客戶的增加，但部份增長被持續下跌的工業用電客戶數目所抵銷。

供電可靠度於二零一零年維持超過 99.999%，這項記錄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保持。港燈將繼續努力提升供電可靠度，其中引入先進的電纜測試系統，能夠檢測電纜及電纜接合位置的脆弱部件，防範故障於未然。

為滿足系統日益擴充的需求，年內共有十六個 22 千伏及四十二個 11 千伏配電變電站投入營運，使系統的變電站總數增至三千七百一十個，並鋪設一百一十六公里長的電纜。為配合未來需要及提升可靠度，將擴展 275 千伏的輸電系統及逐步淘汰 132 千伏架空電纜。另外，新變壓器將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進行安裝，以配合港鐵的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的興建。

香港以外業務

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但集團香港以外業務仍錄得可觀的業績。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踏出重要一步，收購英國最大電力配電商 UKPN 百分之四十的權益。UKPN 約有八百萬名客戶，此項目將為集團帶來理想貢獻。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底收購 UKPN 起兩個月內，其財務表現已優於預期。二零一零年最後兩個月的總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高。

集團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購 SPL 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權。該公司位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從事發電業務，營運兩台燃氣聯合循環機組，總發電量為一千一百四十兆瓦。SPL 年內機組應用率達致超卓水平。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於二零一零年總收益稍低於二零零九年，但仍可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維持於二零零九年水平。NGN 在過去兩年獲監管機構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評為最佳表現及最具效率的網絡。

澳洲方面，ETSA 的配電及資產相關收益錄得強勁增長，帶動盈利上升。為符合網絡電量要求增加及輸電守則責任，資本開支較對上一年增加逾百分之五十。

CitiPower 及 Powercor 於二零一零年盈利錄得理想雙位數字增長。資本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主要用於擴展網絡以配合客戶需求上升及推出先進智能電錶計劃。

中國內地方面，二零一零年是大理及樂亭風場自投產以來，首個完整營運年度，輸出的電力較二零零九年多百分之三十八。該兩個風場符合京都議定書有關「清潔發展機制」資格，已成功登記碳信用額。

金灣電廠於二零一零年售電量錄得雙位數字增長，而珠海電廠及四平熱電廠所生產的電力則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珠海電廠第一及第二號機組的煙氣脫硫裝置運行暢順，而鄰近的金灣電廠，清除二氧化硫的效率超過百分之九十，符合煙氣排放現有規定。四平熱電廠方面，現有第三號鍋爐的煙氣脫硫裝置營運順暢，而第一及第二號鍋爐亦另行安裝兩台煙氣脫硫裝置。

紐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錄得客戶增長。由於二零一零年氣溫較和暖，配電量較二零零九年輕微下跌。

加拿大方面，Stanley Power 持有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而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則在加拿大擁有六間發電廠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Stanley Power 宣佈增加其擁有的其中一間發電廠（位於薩斯卡切溫之二百二十兆瓦 Meridian 熱電廠）之權益，由百分之二十四點九九增至百分之一百。有關權益的增持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泰國方面，Ratchaburi Power Plant 年內營運非常理想。兩台聯合循環燃氣機組達至與泰國電力局訂立購電合同所規定的全部合約應用時數。

展望

港燈支持香港政府有關應對氣候變化之措施，亦明白需要減低溫室氣體排放。將繼續致力協助改善空氣質素及減少碳排放，就南丫發電廠的未來燃料組合與政府攜手合作。日益上漲的燃料價格預期繼續為二零一一年的燃料成本構成壓力。

在香港以外地區，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與電力及公用事業相關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增長。十年來，憑藉集團堅定而務實的態度，在全球開拓業務，並已奠下穩固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將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預期來自香港以外業務溢利所佔集團整體溢利的比率將持續增加。

本人謹此向董事局全寅及集團全體員工致謝，感謝他們於去年努力不懈、竭誠工作，為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年度於香港之資本開支為港幣 24.31 億元（2009 年：港幣 27.51 億元），主要由營運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提供資金。年終之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257.73 億元（2009 年：港幣 122.47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65 億元（2009 年：港幣 65 億元），而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58.39 億元（2009 年：港幣 50.93 億元）。年終後本集團償還相當於港幣 54.09 億元的短期過渡性貸款。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從而確保公司財政資源充足，以配合再融資及業務發展之需要。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仍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10 年 11 月確定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長期信貸評級為 A+ 級，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199.34 億元（2009 年：港幣 71.54 億元），淨負債權益比率為 36%（2009 年：14%）及淨負債佔總資本比率為 24%（2009 年：11%）。

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包括利率及貨幣掉期合約在內的結構如下：

- （一）49%以港元為單位、18%以澳元為單位及 33%以英磅為單位；
- （二）70%為銀行貸款及 30%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33%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25%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42%貸款償還期超越 5 年；年終後本集團償還相當於港幣 54.09 億元的短期過渡性貸款。該過渡性貸款償還後的還款期組合為：16%貸款須於 1 年內償還、48%貸款償還期為 2 至 5 年及 36%貸款償還期超越 5 年；及
- （四）35%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65%為浮動利率類別。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相關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組合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浮動利率貸款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以及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藉遠期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超過 79% 之交易風險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159.18 億元（2009 年：港幣 78.91 億元）。

集團資產押記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兩間聯營公司港幣 137.04 億元（2009 年：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合營公司港幣 32.59 億元（2009 年：港幣 29.9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21.26 億元（2009 年：港幣 16.42 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 132 億元（2009 年：港幣 42.12 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在該或有債務中，港幣 131.9 億元（2009 年：港幣 42.02 億元）已反映在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以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8.28 億元（2009 年：港幣 7.98 億元）。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862 人（2009 年：1,879 人）。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營業額	3	10,371	10,395
直接成本		(3,938)	(3,820)
		6,433	6,57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4	1,063	815
其他營運成本		(814)	(796)
		6,682	6,594
經營溢利		6,682	6,594
財務成本	5	(391)	(33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91	89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8	632
		8,190	7,790
除稅前溢利	6	8,190	7,790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799)	(776)
遞延稅項		(138)	(143)
		(937)	(919)
		7,253	6,871
除稅後溢利		7,253	6,871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8		
電費穩定基金		(58)	(174)
減費儲備金		(1)	-
		(59)	(174)
		7,194	6,6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94	6,697
香港業務		4,659	4,646
香港以外業務		2,535	2,051
		7,194	6,697
年內溢利		7,194	6,697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9	3.37 元	3.14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9。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0 百萬元	2009 <u>百萬元</u>
年內溢利	7,194	<u>6,69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包括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536	1,163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重新分類的修訂金額轉至收益表作	53	39
- 財務成本	-	5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帳面金額	(2)	4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3)	(9)
	38	3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精算盈利，無稅項扣除	434	1,002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416	589
列支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淨額	(122)	(170)
	294	419
	1,302	<u>2,623</u>
年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496	<u>9,320</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533	42,715
- 在建造中資產		2,238	2,540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2,153	2,209
		<u>47,924</u>	<u>47,464</u>
聯營公司權益	10	29,472	13,472
合營公司權益	11	5,984	5,793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2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17	77	31
遞延稅項資產		-	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842	486
		<u>84,366</u>	<u>67,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747	93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82	1,059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569	5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	5,839	5,093
		<u>8,337</u>	<u>7,63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702)	(1,600)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4	(2)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8,459)	-
本期所得稅		(163)	(236)
		<u>(10,326)</u>	<u>(1,836)</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989)</u>	<u>5,798</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82,377</u>	<u>73,11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16	(17,312)	(12,247)
財務衍生工具	17	(132)	(26)
客戶按金		(1,748)	(1,676)
遞延稅項負債		(5,771)	(5,622)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730)	(899)
		<u>(25,693)</u>	<u>(20,470)</u>
減費儲備金		<u>(4)</u>	<u>(14)</u>
電費穩定基金		<u>(543)</u>	<u>(485)</u>
淨資產		<u>56,137</u>	<u>52,1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134	2,134
儲備		54,003	50,010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56,137</u>	<u>52,144</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匯兌儲備	對沖儲備	收入儲備	擬派 / 宣派股息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609)	(481)	38,627	3,180	47,327
2009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6,697	-	6,697
其他全面收益	-	-	1,163	365	1,095	-	2,623
全面收益總額	-	-	1,163	365	7,792	-	9,320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9)	-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19)	-	-	-	-	(3,180)	3,180	-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 月 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554	(116)	41,916	3,180	52,144
2010 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7,194	-	7,194
其他全面收益	-	-	536	230	536	-	1,302
全面收益總額	-	-	536	230	7,730	-	8,496
已批核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	(3,180)	(3,180)
已支付的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 19)	-	-	-	-	(1,323)	-	(1,323)
擬派發的末期股息 (參閱附註 19)	-	-	-	-	(3,180)	3,180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結餘	2,134	4,476	1,090	114	45,143	3,180	56,13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14(b)	7,621	7,884
已付利息		(457)	(337)
已收利息		758	669
減費儲備金回扣		(11)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77)	(755)
已付香港以外業務稅項		(6)	(4)
退還香港以外業務稅項		15	31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043	7,488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存貨		(2,238)	(2,427)
減少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	1,827
已付資本化的利息		(52)	(4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6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9,308)	(46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5,686)
於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投資		-	(1)
予聯營公司的新增貸款		(4,652)	(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1	-
合營公司償還應收款項		49	689
已收聯營公司的股息		791	471
已收合營公司的股息		106	-
已收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		33	22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15,184)	(5,61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743	4,03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23)	(3,440)
新增客戶按金		305	283
償還客戶按金		(233)	(241)
已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4,503)	(4,503)
融資活動所得／(耗用)的現金淨額		8,889	(3,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48	(1,995)
於 1 月 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5,093	7,13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4)	(47)
於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5,837	5,093

年度業績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兩項經修訂的 HKFRSs、多項對 HKFRSs 的修訂及兩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HKFRS 3 (2008 年修訂)，*業務合併*
- HKAS 27 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39 的修訂，*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 合資格的對沖項目*
- HKFRSs 多項改進 (2009 年)
- HK(IFRIC) 17，*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HK(Int) 5，*財務報表的呈報：借貸人就含有即時索償條款的借貸的分類*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

HKAS 39 的修訂及新頒佈的 HK(Int) 5 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其他發展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未有重大影響，其原因如下：

- HKFRS 3、HKAS 27 及 HK(IFRIC) 17 中的大多數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是這些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有關的交易（如業務合併、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收益）時才會首次生效，當中並無要求就過往此類交易重列所錄的金額。
- HKFRS 3（有關被收購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HKAS 27 的修訂（有關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獲分配的虧損超過其股權）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修訂中未有要求重列過往期間已記錄的金額及於本會計期間並無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虧損產生。

- HKFRSs 多項改進（2009 年）所作的修訂總括有關 HKAS 17，*租賃*，的標準，改變本集團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但對有關租賃已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有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進行攤銷。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 HKFRS 3（2008 年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購的任何企業將根據 HKFRS 3（2008 年修訂）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該等規定及指引包括下列的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用與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由於過往該等費用會計入業務合併成本內，故影響已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前已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按猶如於獲得控制權當日出售及按公平價值購回之方式入賬。由於過往採用漸進法入賬，商譽猶如在各收購階段的累積數。
 - 或有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算，後續計算該或有代價而產生的變動若與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並無關聯時，該變動將確認為損益。由於過往此等變動會調整在業務合併成本內，故影響已確認的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的已累計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異未能符合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的任何後續確認將確認為損益，而不會像過往調整在商譽內。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制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其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的基準以公平值計算非控制權益。

根據 HKFRS 3（2008 年修訂）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應用予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應用於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的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異。無須就收購日較應用此經修訂準則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 HKAS 27 (2008 年修訂)，下列政策變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倘本集團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有關交易將列作與身為該公司擁有人（即公司股東（非控制權益））間的交易，而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此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該公司擁有人（即公司股東（非控制權益））間的交易，故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過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列作漸進交易及部份出售處理。
 - 倘本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會被列作出售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則按猶如以公平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此外，由於採納 HKFRS 5 的修訂，若本集團在結算日有意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 HKFRS 5 的持作出售條件），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份出售。

根據 HKAS 27 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交易無須重列。

- 為符合上述 HKFRS 3 及 HKAS 27 的修訂，以及由於 HKAS 28，*聯營公司投資*，及 HKAS 31，*合營公司權益*，的修訂，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將採用下列會計政策：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的權益，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獲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出售及重新以公平價值購回。由於過往採用漸進法入賬，商譽猶如在各收購階段的累積數。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將列作出售於該投資對象的全數權益，任何餘下的權益將猶如以公平價值重新購回的方式確認。過往該等交易被列作部份出售。

為符合 HKFRS 3 及 HKAS 27 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交易無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 HKAS 27 的修訂，由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控制權益與非控制權益於該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分配，即使非控制權益將在綜合權益帳中出現虧損結餘。過往若虧損分配至非控制權益會導致虧損結餘，該等虧損僅於非控制權益受條文約束而需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制權益。為符合 HKAS 27 的過渡條款，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適用於任何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交易，過往期間的相應金額無須重列。
- HKFRSs 多項改進（2009 年）就 HKAS 17，*租賃*，作出修訂，本集團因而重新評估租賃土地權益的分類，即判斷該租賃是否將土地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以致本集團在經濟地位上與買方相似。本集團已判定有關租賃之經營租賃分類仍舊適當。但對於已註冊並可轉讓擁有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土地及按政府土地政策續訂時無須額外支付土地溢價的租賃土地權益，基於本集團與買主的經濟地位相似，本集團不再將該等租賃土地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由於所有相關租賃的租賃溢價已全數支付，並在餘下的租賃期內進行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業務分部資料

百萬元	2010						所有其 他活動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澳洲	英國	基建投資 中國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363	-	-	-	-	-	8	10,371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34	-	-	33	-	33	29	96
可報告業務分部 收入	10,397	-	-	33	-	33	37	10,467
業績								
分部業績	7,522	-	-	6	-	6	(22)	7,506
折舊及攤銷	(1,794)	-	-	-	-	-	3	(1,791)
利息收入	-	565	126	-	248	939	28	967
經營溢利	5,728	565	126	6	248	945	9	6,682
財務成本	(113)	(264)	(14)	-	-	(278)	-	(391)
所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455	876	532	34	1,897	2	1,899
除稅前溢利	5,615	756	988	538	282	2,564	11	8,190
所得稅	(936)	-	11	(3)	-	8	(9)	(937)
除稅後溢利	4,679	756	999	535	282	2,572	2	7,253
管制計劃調撥	(59)	-	-	-	-	-	-	(59)
可報告業務分部 溢利	4,620	756	999	535	282	2,572	2	7,194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7,976	-	-	-	-	-	(52)	47,924
其他資產	3,251	53	57	67	-	177	56	3,484
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權益	-	7,903	17,630	6,196	3,719	35,448	8	35,4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	-	-	-	-	5,830	5,839
可報告業務分部 資產	51,236	7,956	17,687	6,263	3,719	35,625	5,842	92,703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4,035)	(38)	(28)	(3)	-	(69)	(208)	(4,312)
本期及遞延稅項	(5,919)	(9)	-	-	-	(9)	(6)	(5,934)
計息貸款	(12,589)	(4,775)	(8,409)	-	-	(13,184)	-	(25,773)
減費儲備金	(4)	-	-	-	-	-	-	(4)
電費穩定基金	(543)	-	-	-	-	-	-	(543)
可報告業務分部 負債	(23,090)	(4,822)	(8,437)	(3)	-	(13,262)	(214)	(36,566)
截至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431	-	-	-	-	-	-	2,431

百萬元	2009						所有其他活動	總計
	電力銷售 香港	基建投資				小計		
	澳洲	英國	中國	其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集團營業額	10,367	-	-	-	-	-	28	10,395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淨額	23	-	-	22	-	22	14	59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390	-	-	22	-	22	42	10,454
業績								
分部業績	7,456	-	-	4	(1)	3	1	7,460
折舊及攤銷	(1,622)	-	-	-	-	-	-	(1,622)
利息收入	-	483	-	-	215	698	58	756
經營溢利	5,834	483	-	4	214	701	59	6,594
財務成本	(92)	(242)	-	-	-	(242)	-	(334)
所佔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溢利 減虧損	-	394	350	631	154	1,529	1	1,530
除稅前溢利	5,742	635	350	635	368	1,988	60	7,790
所得稅	(952)	-	31	(2)	(2)	27	6	(919)
除稅後溢利	4,790	635	381	633	366	2,015	66	6,871
管制計劃調撥	(174)	-	-	-	-	-	-	(174)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616	635	381	633	366	2,015	66	6,697
於12月31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7,463	-	-	-	-	-	1	47,464
其他資產	3,005	2	-	67	-	69	53	3,127
聯營公司及合營 公司權益	-	6,482	3,280	5,793	3,702	19,257	8	19,2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	-	-	-	-	-	5,001	5,093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0,560	6,484	3,280	5,860	3,702	19,326	5,063	74,949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3,900)	(49)	-	(6)	(1)	(56)	(245)	(4,201)
本期及遞延稅項	(5,858)	-	-	-	-	-	-	(5,858)
計息貸款	(8,047)	(4,200)	-	-	-	(4,200)	-	(12,247)
減費儲備金	(14)	-	-	-	-	-	-	(14)
電費穩定基金	(485)	-	-	-	-	-	-	(485)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18,304)	(4,249)	-	(6)	(1)	(4,256)	(245)	(22,8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支出	2,751	-	-	-	-	-	-	2,751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2010</u> <u>百萬元</u>	<u>2009</u> <u>百萬元</u>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967	75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33	22
貸款及應收帳款的外幣滙兌收益	19	3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5	2
什項收益	39	32
	<u>1,063</u>	<u>815</u>

5. 財務成本

	<u>2010</u> <u>百萬元</u>	<u>2009</u> <u>百萬元</u>
5年內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370	319
5年後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	81	71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	(43)	(43)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	(17)	(13)
	<u>391</u>	<u>334</u>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1.7%（2009 年：1.7%）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6. 除稅前溢利

	<u>2010</u> <u>百萬元</u>	<u>2009</u> <u>百萬元</u>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計入）：		
折舊	1,734	1,564
租賃土地攤銷	57	58
存貨成本	4,578	4,093
存貨減值	5	13
員工薪酬	482	462
營運租賃費用 - 租用設備	-	34
固定資產註銷	46	35
撥自股本權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盈利淨額		
- 利率掉期合約	-	(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5	5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2
- 其他核數師	3	3
	<u> </u>	<u> </u>

7.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為：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797	853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出）額	1	(50)
	<u>798</u>	<u>803</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業務		
年內撥備	12	4
年內稅項扣減	(11)	(31)
	<u>1</u>	<u>(27)</u>
	799	776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38	143
	<u>937</u>	<u>919</u>

2010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09 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帳：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7,790
除稅前溢利按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的名義稅項	1,041	1,03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29	18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132)	(121)
確認以往未曾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	38
減費儲備金回扣的稅項影響	(2)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出）額	1	(50)
實際稅項開支	<u>937</u>	<u>919</u>

8. 管制計劃調撥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營運受制於與政府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收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收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收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並於日後回扣給客戶。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變動如下：

(a) 電費穩定基金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485	311
轉自收益表	58	174
	<hr/>	<hr/>
於 12 月 31 日	543	485
	<hr/> <hr/>	<hr/> <hr/>

(b) 減費儲備金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14	14
轉自收益表	1	-
回扣予客戶	(11)	-
	<hr/>	<hr/>
於 12 月 31 日	4	14
	<hr/> <hr/>	<hr/> <hr/>

9.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1.94 億元（2009 年：66.97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普通股（2009 年：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

在 2010 年及 2009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10. 固定資產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廠房、 機器及 設備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按財務租賃 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固定資 產總額
成本：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13,652	54,533	2,510	70,695	2,815	73,510
添置	6	767	1,978	2,751	-	2,751
轉換類別	46	1,902	(1,948)	-	-	-
清理	-	(223)	-	(223)	-	(223)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13,704	56,979	2,540	73,223	2,815	76,038
添置	2	635	1,792	2,429	2	2,431
轉換類別	80	2,014	(2,094)	-	-	-
清理	(1)	(403)	-	(404)	(1)	(405)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3,785	59,225	2,238	75,248	2,816	78,064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	4,427	22,047	-	26,474	548	27,022
清理後撥回	-	(172)	-	(172)	-	(172)
年內攤銷／折舊	237	1,429	-	1,666	58	1,72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於 2010 年 1 月 1 日	4,664	23,304	-	27,968	606	28,574
清理後撥回	-	(336)	-	(336)	-	(336)
年內攤銷／折舊	242	1,603	-	1,845	57	1,90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906	24,571	-	29,477	663	30,140
帳面淨值：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879	34,654	2,238	45,771	2,153	47,924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9,040	33,675	2,540	45,255	2,209	47,464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固定資產，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4,300 萬元（2009 年：4,300 萬元）。

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租賃土地皆位於香港，當中長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 4,200 萬元（2009 年：4,200 萬元），而中期租賃的帳面價值為 21.11 億元（2009 年：21.67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1.11 億元（2009 年：1.02 億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17,117	6,616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11,958	6,600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397	256
	29,472	13,472

本集團在華能港燈大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及華能樂亭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投資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類為聯營公司（前被歸類為合營公司），此乃由於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簽定一份對股東協議的修訂，該修訂確定本集團對該等投資維持有重大影響力，而其他投資者則對該等投資的管理（包括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上）持有控制權。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是無抵押、按年利率由 10% 至 13.79%（2009 年：年利率由 10.85% 至 13.79%）計息及不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貸款。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中有 110.64 億元（2009 年：58.1 億元）為後償貸款，其索償權是次要於該聯營公司其他貸款人的索償權，該等貸款列作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本集團無意在結算日後的 12 個月內要求還款。

給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均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佔兩間聯營公司 137.04 億元（2009 年：一間聯營公司 7.4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等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聯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 21。

根據聯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資產	221,380	112,143
負債	(177,005)	(94,101)
股本	44,375	18,042
收入	31,451	24,519
溢利	4,047	2,826

12. 合營公司權益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5,982	5,742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2	51
	<u>5,984</u>	<u>5,793</u>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該款項未有過期及無需減值。

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佔一合營公司 32.59 億元（2009 年：29.91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合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本公司就合營公司銀行借貸而發出的財務擔保詳載於附註 21。

根據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帳目，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概要如下（100%）：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資產	17,504	16,887
負債	(8,262)	(7,626)
股本	9,242	9,261
收入	9,311	8,586
溢利	1,744	1,794
	<u>17,504</u>	<u>16,887</u>

1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應收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637	616
其他應收款項	425	402
	<u>1,062</u>	<u>1,018</u>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 /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74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46	28
	<u>1,182</u>	<u>1,059</u>

所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中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為 3.7 億元（2009 年：3.75 億元）。

非獨立或整體地被視為要減值的應收帳款，其帳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現在到期	582	569
已過期 1 至 3 個月	37	35
已過期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18	12
	<hr/>	<hr/>
應收帳款總額	637	616
	<hr/> <hr/>	<hr/> <hr/>

發給家庭、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帳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帳單有 16 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用期限後付帳，則會按該帳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未過期及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廣泛客戶，而該等客戶最近並沒有出現拖欠記錄。

過期未付但不需要減值的應收電費帳款屬少數獨立客戶，港燈（一全資附屬公司）已收取該等客戶足夠的按金作為抵押品，並認為可全數收回該帳款

本集團的應收帳款會作個別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註銷在應收帳款，並無獨立帳戶保留該等減值虧損。

14. 銀行結存及現金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存放日起計 3 個月或少於 3 個月內到期的 銀行存款及存放在其他財務機構的款項	5,802	4,9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	100
	<hr/>	<hr/>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9	5,093
銀行透支	(2)	-
	<hr/>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7	5,093
	<hr/> <hr/>	<hr/> <hr/>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帳：

	附註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190	7,790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391)	(89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08)	(632)
利息收入	4	(967)	(756)
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	4	(33)	(22)
財務成本	5	408	347
折舊	6	1,734	1,564
租賃土地攤銷	6	57	58
固定資產註銷	6	46	35
出售固定資產溢利淨額	4	(5)	(2)
匯兌虧損		49	36
財務工具重估盈利		(58)	(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06	(27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	5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增加）／減少		(17)	44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3	256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91)	(122)
來自營運的現金		7,621	7,884

15.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帳的應付帳款（參閱下列附註）	1,702	1,597
財務衍生工具		
- 作現金流量／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
	1,702	1,600

所有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539	709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55	325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708	563
	1,702	1,597

16. 非流動計息貸款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228	9,192
流動部份（參閱下列附註）	(8,459)	-
	9,769	9,192
港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786	3,055
美元票據（參閱下列附註）	3,757	-
	17,312	12,247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 19.89 億元，當中包括列作銀行貸款流動部份的 7 億英鎊（相等於 84.14 億元）過渡性貸款用以購入一聯營公司（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參閱附註 22(a)(ii)）。本集團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償還該過渡性貸款中的 4.5 億英鎊，使本集團回復淨流動資產狀況。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3.28% 至 4.55%（2009 年：年利率為 3.28% 至 4.55%），港元浮息票據利率則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而釐定。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4.25%（2009 年：無）。

本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於 2010 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貸款應償還如下：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521	4,200
2 年後但 5 年內	5,993	6,023
5 年後	10,798	2,024
	<u>17,312</u>	<u>12,247</u>

17. 財務衍生工具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123)	-
- 利率掉期合約	40	5
- 遠期外匯合約	102	10
	<u>19</u>	15
總額	19	15
財務衍生工具流動部份 (參閱附註 13 及 15)	(74)	(10)
	<u>(55)</u>	<u>5</u>
分別為：		
財務衍生工具資產	77	31
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132)	(26)
	<u>(55)</u>	<u>5</u>

18. 股本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股數	
法定股本：		
每股普通股面值 1 元	3,300,000,000	3,300
	<u>3,300</u>	<u>3,3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普通股面值 1 元	2,134,261,654	2,134
	<u>2,134</u>	<u>2,134</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有權以每股一票在本公司會議投票。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相等權利。

19. 股息

	<u>2010</u> <u>百萬元</u>	<u>2009</u> <u>百萬元</u>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2 元 (2009 年：每股普通股 0.62 元)	1,323	1,323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9 元 (2009 年：每股普通股 1.49 元)	3,180	3,180
	<u>4,503</u>	<u>4,503</u>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普通股（2009 年：2,134,261,654 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20. 資本性承擔

下列為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u>2010</u> <u>百萬元</u>	<u>2009</u> <u>百萬元</u>
已簽約：		
資本性開支	1,576	1,3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65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37
	<u>2,041</u>	<u>1,404</u>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資本性開支	9,377	10,303
	<u>9,377</u>	<u>10,303</u>

21. 或有負債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為下列公司的銀行借貸發出財務擔保（參閱下列附註）：		
- 聯營公司	1,685	1,229
- 合營公司	-	403
為下列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 附屬公司	10	10
- 聯營公司	431	-
	<u>2,126</u>	<u>1,64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為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銀行信貸額發出財務擔保。董事們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不會因該等擔保有被索償的可能。上述已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就該等擔保於結算日所承受的最高負債額。由於該等擔保的公平價值未能按可以觀察得到的市場數據可靠地估算出來，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沒有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2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東

- (i) 於 2010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約 38.87% 股權的主要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達成協議，收購一間持有於英國布里斯托市附近從事發電業務的 Seabank Power Limited 的 50% 股權的公司的 50% 權益，是次交易金額為 12.34 億元。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該項收購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完成。
- (ii) 於 2010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長江基建及兩間獨立非連繫公司擬訂立股東協議，以共同向 EDF Energy plc 及 CSW Investments 收購一組於英國從事供電業務的公司。有關的股東協議及收購程序於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本集團就是次交易提供的金額約為 130 億元。本公司於收購後佔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的 40% 權益，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按該股東協議成立以持有及管理是次收購的英國供電業務。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iii) Outram Limited (「Outram」) 為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該公司年內支付 3,300 萬元 (2009 年：2,300 萬元) 予長江基建作為償還其向 Outram 及 Outram 的附屬公司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承擔的實際成本。

(b) 附屬公司

本公司年內收取附屬公司的管理費及服務費總金額為 1.43 億元 (2009 年：1.33 億元)。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帳目時剔除。

(c) 聯營公司

年內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而收取 / 應收的利息收益為 9.38 億元 (2009 年：6.98 億元)。借予聯營公司的計息貸款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償還總額為 119.58 億元 (2009 年：66 億元)。聯營公司未償還的貸款總額詳載於附註 11。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下列為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的薪酬：

	2010 百萬元	2009 百萬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	60
離職後福利	5	5
	69	65

總薪酬已包括在「員工薪酬」內 (參閱附註 6)。於 2010 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應收主要管理人員的未償還款項。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或親自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會）及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曹榮森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其替任董事為陳來順先生)、李澤鉅先生、麥堅先生、陸法蘭先生、尹志田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李蘭意先生及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